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張仁銓  
電話：049-2332380~2292  
傳真：049-2341061  
電子信箱：celery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6441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法規（種苗法第46及58條.pdf）

主旨：為落實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以維持國內市場流通種子  
（苗）之品質與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依該法第46條規定核實  
標示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知照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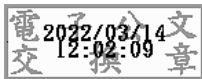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6條規定，種苗業者銷售之種  
苗，應於其包裝、容器或標籤上，以中文為主，並附上羅  
馬字母品種名稱，標示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種苗業者名稱及地址。
- （二）種類及中文品種名稱或品種權登記證號。
- （三）生產地。
- （四）重量或數量。
- （五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。
- （六）產品若為種子者，應標示發芽率及測定日期；為嫁接之  
苗木者，應標示接穗及砧木之種類及品種名稱。

二、請速轉知貴轄種苗業者及相關業者有關「植物品種及種苗  
法」第46條及第58條規定，避免違法。

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  
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  
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  
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  
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社團法人臺灣種苗改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  
副本：本會農糧署（作物生產組）



裝

訂



線